

修訂本

香港傳統香文化保育發起人鄧皓荃
就保護土沉香向政府呈交之意見書

衆人皆知，香港之名乃因香港自宋朝以來已是販運沉香之港口。幾百年來，多個香港古村落亦以土沉香作建村的風水樹。土沉香是香港之根源。

政府保育土沉香多時。但時至今日，行山之人士仍然經常遇到疑似非法偷香者，四周尋找土沉香樹砍伐。

前幾天我在淘寶尋找“香港沉香”等字眼¹，仍有很多香港沉香上架，其中一個清楚說明產地是香港大嶼山是“國際公認一線產區”²，還說香港是“高端產區”³。這些行家來自廣東的佛山、東莞、茂名，還有福建、上海等地。由此可見，法令不彰致使偷香賊依然猖狂的來到香港任意砍伐、手起刀落，大搖大擺拿著贓物回到內地，在衆人前說香港是高端產區，還稱讚香港沉香何等上乘！

現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是參照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附錄分類。公約將土沉香編入附錄二，即認為這些物種目前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便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附錄二的物種被認為可以貿易，但受到許可證制度管制。可是附錄二的物種，法例只規定野生“活體”標本需要向漁護署申領許可證。問題就是只對“活體”的規定，讓法例形同虛設。偷香賊從來要的是沉香樹上結了香的土沉香樹衍生物，即沉香（沉香樹脂），而不是偷取活體回去。活體對他們根本毫無用處。對於只是監管保護“活體”的沉香樹的法例讓前綫執法人員難以作出檢控。比如 2017 年 53 宗個案，成功檢控僅有一宗！如此成效不彰，香港慘遭淪為無掩雞籠，只是監管保護“活體”的沉香樹根本不能阻止罪案發生。

現在香港的附錄一、二是跟隨公約的界定，公約的界定是根據國際貿易威脅情況而制定物種應當分別放在附錄一、二或三。香港野生土沉香跟國際情況不同。第一，香港對整個中國嶺南地區而言，是野生土沉香僅有的重要棲息地（內地野生

1

https://s.taobao.com/search?q=%E2%80%9C%E9%A6%99%E6%B8%AF%E6%B2%89%E9%A6%99%E2%80%9C&imgfile=&js=1&stats_click=search_radio_all%3A1&initiative_id=staobaoz_20180516&ie=utf8
截取日期：16MAY2018

2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191.1bec1999DjTOiW&id=534198891214&ns=1&abbucket=10#detail>
截取日期：16MAY2018

3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271.445d3c2cNuwovu&id=16210641839&ns=1&abbucket=10#detail>
截取日期：16MAY2018

土沉香已經基本上絕種)；第二，香港鄰近中國內地，沉香在中國傳統香文化中是重要的香料，沉香是沉檀龍麝等衆香之首；第三，大部分中國人信仰的佛教和道教中，沉香也是供香的熱門香料，故對沉香需求量比起其他地方異常高。因此香港野生土沉香面臨的威脅程度實質上比起公約參照國際情況來說可以說是全世界地區中最嚴峻。

港府應該立即作出因地制宜的合理規範。比如將土沉香的規範提升到附錄一(定義為香港的高度瀕危物種)的規範，把香港野生土沉香規範為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包括藥物)，均須事先申領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或甚為求確保香港野生土沉香得到完整保護，應把一切未能提供證明核實該野生土沉香(包括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並非生產自香港者，一律禁止該野生土沉香的出入口及管有。另外，為了鼓勵人們以人工種植方式代替砍伐野生沉香以保護野生土沉香，政府應該允許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土沉香(包括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一概被視為附錄 II 物種規範，即為商業目的而人工培植的土沉香(包括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可以貿易，但受到許可證制度管制。

真正的傳統香藝愛好者懂得珍惜天地所賜。可是貪婪的偷香賊目無法紀，不擇手段地以殺雞取卵方式使香港野生土沉香面臨絕種。奸狡的商人以不同方式宣揚香港野生沉香品質如何好，砍伐並不犯法，矇騙消費者。我們不想對著後輩和下一代講香港沉香生於天者已盡，皆因愛得太遲。沉香在傳統香文化之中是重要的香料之一，也是香港的根源，我們不能讓香港成為無香之港，我們亦要確保下一代享有認識香港野生土沉香的權利！

為了使香港繼續成為有香之港，政府理應在香港野生土沉香滅絕前，儘早完善現有法例並且加重刑罰，以明確法紀，鏗鏘有力昭告衆人，香港野生沉香不能採。